

粉嶺繞道東段5·3通車 助分流粉嶺北新發展區交通



▲粉嶺繞道（東段）將於5月3日通車。駕駛人士可取道新路線來往粉嶺龍躍頭、聯和墟及粉嶺公路，在繁忙時段可節省約10分鐘車程。

【大公報訊】政府昨日（21日）公布，粉嶺繞道（東段）將於5月3日（星期日）上午8時通車。繞道通車後，駕駛人士可取道新路線來往粉嶺龍躍頭、聯和墟及粉嶺公路，毋須途經上水及粉嶺市中心的繁忙道路，在繁忙時段可節省約10分鐘車程。

粉嶺繞道（東段）全長約4公里，是北部都會區發展中首個落成的大型運輸基建項目。秉持「基建先行」的發展原則，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粉嶺繞道（東段），以配合整個北都和當中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並連繫附近鄉村，為「城鄉共融」創造有利條件。

繞道採用雙層雙線分隔車道設計，由地面道路、地下行車道及高架橋組成。走線由粉嶺公路近大埔九龍坑開始，繞

過安樂村工業區，經過龍躍頭交匯處，沿梧桐河畔延伸，連接石湖新村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成為連接新界北區與市區的重要繞道。

繞道亦可有效分流粉嶺北新發展區未來的交通，減輕現時粉嶺及上水一帶主要道路的交通負荷，改善整體道路環

境，提升北區道路網絡的運作效率。

粉嶺繞道（東段）工程規模龐大，施工環境複雜。繞道走線橫跨已發展地區、鄉郊及現有道路網絡，工程期間需同時維持交通及社區運作、保護公共設施及附近建築物，施工安排具相當挑戰性。



▲龍躍頭交匯處的單車徑暨行人天橋採用S960國產超高強鋼建造，是全球首座使用該級別鋼材的行人天橋。

工程團隊在項目中，積極引入創新科技以提升建造效率和克服工程挑戰。其中，龍躍頭交匯處上的單車徑暨行人天橋在設計及建造時採用S960國產超高強鋼，強度是一般鋼材的約三倍，大幅減少鋼材使用量並減輕橋樑重量，是全球首座使用該級別鋼材的行人天橋。此外，工程亦採用全港首次應用的橋樑平衡轉體技術，興建橫跨東鐵綫鐵路的部分，大幅縮短施工時間並降低施工風險。

推動轉廢為能 與I·PARK1每日焚化9000公噸廢物

I·PARK2 造價大減18% 五年半後試營運

為確保在2035年達至「零廢堆填」，特區政府正在推進發展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繼位於石鼓洲旁人工島上的I·PARK1，政府計劃在屯門曾咀建造I·PARK2。環境及生態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將I·PARK2提升為甲級工程，預計造價292億元，較原先初步估算金額大幅減少18%，目標於五年半後作營運測試。

環境及生態局表示，I·PARK2採取了多項工程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採用國家及國際間現時廣泛應用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以及在遵從本港建築工程監管和審批要求的前提下，採用符合國家標準或同等國際標準的物料規格。有立法會議員表示，I·PARK2體現節省建築成本，他期望特區政府持續竭力把建築成本有效降低。

I·PARK2小資料

選址：屯門曾咀（前龍鼓灘發電廠中部煤灰湖）

面積：佔地約18公頃

處理量：每日6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電能產量：預計每年可輸出約9億6000萬度剩餘電力至電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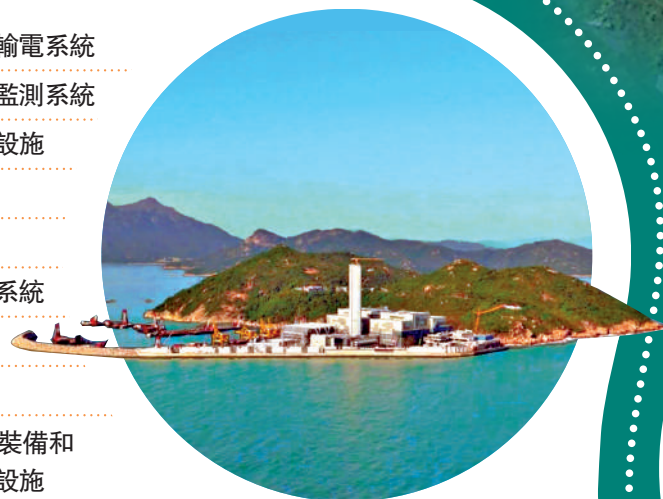
預期造價：約292億元

轉廢為能設施（包括廢物焚化、熱能回收、發電及輸電、煙氣處理、灰渣處理、海水淡化及供水、污水處理等主要系統）

預期每年經常開支：7億500萬元
目標日期：在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目標於約5年半起分階段開始燃燒都市固體廢物作營運測試

主要設施：

- 能回收、發電及輸電系統
- 污染控制和環境監測系統
- 碼頭及廢物接收設施
- 煙氣處理系統
- 灰渣處理系統
- 海水淡化及供水系統
- 污水處理系統
- 廢物焚化系統
- 消防裝置、屋宇裝備和其他相關的機電設施
- 行政大樓、環保教育及社區設施



▲位於石鼓洲旁人工島上的I·PARK1已於去年12月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

►I·PARK1的都市固體廢物傾倒至垃圾儲存坑內，垃圾儲存坑透過持續維持負壓狀態，防止垃圾氣味外洩。



碼頭及廢物接收設施

行政大樓、環保教育及社區設施

▲特區政府計劃在屯門曾咀建造的I·PARK2。

甲級工程 隨時可招標興建

在香港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分為四類，即甲級、乙級、丙級及丁級，一項工程必須經過前期籌劃和設計，並正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一旦獲得通過，該工程就會從較低級別（如乙級）提升為「甲級」。其中「甲級工程」是指已經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列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隨時可以展開招標及興建的項目。

I·PARK1 焚化設施已試運行

本港首座現代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設施，位於石鼓洲旁人工島上的I·PARK1已於去年12月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I·PARK1和擬議的I·PARK2合共每日可處理9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來發電，屆時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將可以完全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並轉型為只接收建築廢物。

I·PARK1第二焚化模組已於上月開展涉及焚化廢物的系統測試，將於短期內進入試行階段。設施其他主要系統（例如海水淡化及污水處理系統）亦已進入試行運作階段。

第三焚化模組預計今年上半年進入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以期於年內全面投入運作，達到每日處理3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設計處理量。I·PARK1預計每年可向電網輸出約4.8億度電，相等於10萬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減少約44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

大公報記者 江凌風

香港與內地簽署民商事司法文書送達新安排

【大公報訊】記者李清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4月20日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茅仲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新安排》），完善兩地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機制。

現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現行安

排》）實施至今已超過27年，兩地法院就相互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近年來大幅增加。

促進兩地法律制度機制對接

然而，《現行安排》下的司法文書送達成功率偏低。為回應法律界、法定機構和市民多年來對優化送達機制的強烈需求，律政司、司法機構與最高

人民法院經長時間審慎商討後，於前日簽署《新安排》，落實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機制，進一步促進兩地法律制度的機制對接和規則銜接。

《新安排》不是全新安排而是《現行安排》優化版。《新安排》增加送達方式、選項及靈活性，並加入提升送達效率措施，推動跨境民商事案件能

及時和高效地審理，加強保障兩地當事人權益，更好地滿足兩地日益緊密社會聯繫和司法訴求。

律政司將於下星期一（27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新安排》。《新安排》在香港完成相關法例修訂程序後方能生效。律政司將與司法機構緊密協作，盡快完成落實《新安排》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

大公報記者 江凌風 戴靜文

環境局表示，對於不可回收或回收成本過高的廢物，轉廢為能是更佳的處理方式，全球正積極推廣轉廢為能，並與回收再造形成互補的廢物處理系統。現代化的大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不但能應對長期及大量廢物處理需求，更能將廢物體積大幅縮減約九成。焚燒廢物產生的熱能，可轉化為電力並輸出到電網，減緩傳統發電廠透過燃燒化石燃料產電的需求，有效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香港首座現代化轉廢設施I·PARK1已於去年12月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預計今年內全面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3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選址屯門曾咀的前龍鼓灘發電廠中部煤灰湖的I·PARK2，設計處理量為每日6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原先初步估算造價約357億元，環境局提交立法會最新文件顯示，預計造價降至292億元，估計每年經常開支為7億500萬元。

採用符國家或國際標準物料規格

環境局表示，採取了多項工程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在規劃階段已透過市場意向調查，向超過20家具備發展和營運大型轉廢為

能設施經驗的內地和國際企業，收集有關I·PARK2的意見，以掌握市場情況、施工方法及建設等資訊，有關結果有助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因地制宜且符合市場情況的技術規格，同時讓有興趣投標者了解香港的需要，以及擬備符合要求和具競爭力的標書。

環境局並以「目的為本，優而不華」為原則，採用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方案及施工方法，以降低建造成本。項目招標文件亦鼓勵承建商擬備和提交「創新建議書」，提出可節省建築成本及提高施工效率的方案。在遵從本港建築工程監管和審批要求的前提下，將採用符合國家標準或同等國際標準的物料規格，從而有效引入更多來自海內外的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物料，擴闊物料供應的來源，以進一步降低建築成本。

為配合施工時間表，環境局已同步進行招標，以盡早展開工程。環境局稱，I·PARK2將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回標反映現時焚化設施產業鏈已十分成熟，主要焚燒企業設有廠房自行生產大部分主要設備及系統，垂直整合帶來顯著的成本優勢。I·PARK2工程容許承建商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採用「新工程合約」

（NEC）模式等，回標顯示有助令工程更具成本效益。

爐底灰可製造多種建造材料

環境局表示，I·PARK2預計每年可向電網輸出約9.6億度電力。I·PARK2亦設置爐底灰處理設施，用於處理I·PARK1和I·PARK2所產生的爐底灰。爐底灰是都市固體廢物經焚化後的殘餘物，參考國家和其他地區的經驗，經適當處理及加工後的爐底灰可應用於製造多種建造材料。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I·PARK2固體廢物日處理量6000噸，為I·PARK1的2倍，而建造估算成本292億，較I·PARK1成本降22億，在建築成本上體現了節省。他期望政府持續竭力把建築成本有效降低。同時期望參考歐洲哥本哈根的焚化爐可作為滑草設施；內地有一些焚化設施亦成為旅遊區的經驗，亦可作生態環境的教育。